

市二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七）

同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同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同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持

续规范收支管理，稳步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依法加强绩效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73808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4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9033万元（返还性收入421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404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577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609万元，债务收入58325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8410万元，再融资债券29914万元），上解收入^①-44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743万元。

2.支出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45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169万元，调出资金^②164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7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0415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专项结转27814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179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96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3466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16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48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191万元，调出资金160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37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收入 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 万元。本年支出 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2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5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76 万元，上年结余 81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877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10506.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877.43 万元、专项债务 102629 万元；债务余额 190239.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610.43 万元、专项债务 82629 万元。

2. **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8410.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8410.43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

3.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债券还本支出 36059 万元，剔除再融资一般债券 29914 万元，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付息支出 5645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安排超收 2373 万元，主要是开恳费、牙同高速耕地占用费等一次性收入增加 2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安排超收 296 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污水处理费。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化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272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98 万元，本年收入 2528 万元。因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③还本付息需用该专项债券收益偿还，但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当年无收益，故 1032 万元用于支付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剩余 160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40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我们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完善财政体制机制，规范收支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坚决把收支管理作为基本职责扛牢抓实，千方百计集聚财源，努力加快支出进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组织自有收入。**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运行监测，充分发挥财税部门会商机制作用，紧盯重点行业和重点税种，扎实做好税收征管，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争取上级补助。**聚焦国家战略方向、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对接省州财政部门，精准掌握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支持方向，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2791 万元，争取债券资金 28410 万元，援青资金 5764 万元，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支出调度管理。**坚持“以

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按月细化财政支出阶段目标，逐旬跟进预算部门预算执行动态，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细化下达率，推动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资金和政策效益得到有效发挥。**稳步提升资产效益。**坚持“以存量控增量，以增量调存量”的盘活原则，对各部门闲置资产进行“二次配置”，进一步盘活、高效使用国有资产。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无偿调拨（划转）482.89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72.7万元。**盘活统筹存量资金。**严格执行存量资金盘活规定，继续对当年结余及连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薄弱环节及化解政府债务。全市存量资金收缴28740万元，支出37781万元，统筹3485万元。

（二）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创新财政政策举措，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税费减免、降率、优惠等政策，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76万元，有力纾解企业困难。**落实惠企支持政策。**安排惠企扶持补助资金100万元，切实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企业活力。县级财政投入300万元支持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提振“消费引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26笔，总额3005.18万元，有效激活市场活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金融和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新增农业担保业务110万元，惠及7万余农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新增贷款690万元，

惠及个人和小微企业 36 余户。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助力打好稳住经济大盘攻坚战。

（三）推动重大部署落地落实。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下达资金 9121 万元，不断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和薄弱领域精准化投入，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下达资金 20294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助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保障粮食供给安全。**下达资金 10156 万元，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落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支农补贴政策，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挥粮食风险基金作用，建立粮食仓储建设和维护长效机制，全力保障储备粮各项安全支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下达资金 481 万元，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支持重点领域科技投入，为推动同仁市科技创新发展蓄势赋能。**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下达资金 602 万元，全力保障“平安同仁”建设，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民族工作管理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推动直达资金落实见效。**聚焦工作协调、预算执行、支付管理，扎实有序做好常态化直达资金

管理工作，多措并举确保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尽快落地见效，保证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年收到直达资金 46413.59 万元，形成支出 43226.89 万元，支出进度 93.1%。

（四）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80% 以上。**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下达资金 2616 万元，落实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56 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9513 人次，退役军人新增就业 24 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下达资金 37221 万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覆盖各类教育的财政保障制度，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的投入要求，助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 37163 万元，落实困难群体及特困人员供养、社保基金财政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强化社会保障兜牢民生底线。**推动卫生事业发展。**下达资金 19917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藏医药特色科室建设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文旅事业发展。**下达资金 4994 万元，助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力度，保障“六月会”“最大规模的龙鼓舞”等三项世界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

（五）财政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

底线思维，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全面落实“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基本要求，健全“三保”保障制度体系，围绕预算编制、库款保障、支出进度等实行动态监测，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全市预算安排地方“三保”资金 96407 万元。**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一揽子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案，围绕既定的化债目标任务，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通过严控新增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约束等措施，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衔接资金、国有资产、“一卡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财经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扎实推进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持续规范预算执行。举办全市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推进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六）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推进青海省数字财政^④改革工作。**组织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数字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培训，顺利完成新老支付系统切换，“数字财政”系统顺利上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双监控”，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成 2023 年批复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264 个，管理金额 21004.56 万元。完成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5 个，金额 12183.68 万元。开展 15 个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金额 5983.7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全市 59 个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工作。**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积极推动“政采云”运行，简化工作流程，规范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市实际采购规模达到 19052.5 万元，公开招投标采购额 13777.68 万元；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额 5274.82 万元，节约资金 578.79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4.3%。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是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收支平衡难度加大。税收收入增长乏力，收入一次性特征明显，稳定性差，质量不高。财力的有限性与刚性支出增长无限性的矛盾突出。**二是**财政支出进度缓慢。部分项目前期基础工作不扎实，入库项目质量不高，资金等项目问题依然存在。**三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平衡困难。化债方式单一、渠道狭窄、化债主动性差，偿还资金高度依赖财政安排，加剧财政运行风险。**四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需完善。一些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约束力不强，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提质效、保重点，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强收支调度管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奋力绘就中国式现代化同仁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我们将更加注重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收入预算更加注重实事求是。**充分研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制定收入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协调，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

——**支出预算更加注重保障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

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债务管控更加注重精准有效**。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关系，合理申请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统筹财政收支政策，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财政管理更加注重激励约束**。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4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全市年初总财力 19565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0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445 万元，上解收入-41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提前预告专项 444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814 万元。剔除省级提前预告专项和结转专项后可用财力为 1233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9%。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5654 万元。主要安排：

①基本支出安排 97852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79.3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安排 92284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74.79%。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5568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4.50%。

②项目支出安排 31105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25.21%。

③上年结转专项支出安排 27814 万元。

④提前预告专项支出 4445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89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4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1 万元。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收入 7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6809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762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2854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52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农业农村方面）8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 万元。

4.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9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96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34 万元，上年结余 88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611 万元。

（三）2024 年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1.支持基本民生方面，安排资金 12812 万元。具体为：**教育支出 2896 万元**，支持基础教育能力提升和内涵式发展，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力度，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0 万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

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兜底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做好军转及退役士兵待遇保障。**卫生健康支出 1374 万元**，加大市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保障力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政策，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住房保障支出 340 万元**，支持征拆群众安置、安居工程、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进一步拓宽城乡发展空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 万元**，支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2.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2854 万元。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强化财政对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力度，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冰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巩固提升国土绿化成果，严格落实林草、河湖“两长合一”，全力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整改。

3.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715 万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 385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推动全面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 万元**，支持惠企纾困系列政策落实见效，为企业发展提供积极的优惠政策，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推动全市招商引资

工作高质量发展。

4.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549 万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推动产业振兴。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支持稳步实施农村改厕，加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力度。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持续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支出 170 万元**，支持重点公路建设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公交车运营补助。**城乡社区支出 879 万元**，支持居住条件改善、人饮污水改造、电网改造、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乡村建设等工程，高点定位打造人文城市。

5.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779 万元。具体为：**公共安全支出 197 万元**，支持政法领域公共安全体系及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巩固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0 万元**，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救援等工作，提高实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水平。**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 万元**，支持粮油安全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补贴政策，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兜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

6.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912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预备费等支出。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做到以政领财讲政治、以财辅政勇担当、有政有财善作为。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人才队伍。

（二）狠抓财政收支管理。**抓实地方收入征管**。紧紧围绕收入预期目标，强化财税部门协税护税，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收入预期管理，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基金征缴力度、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用好有限增量资金，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强化对支出效益的动态评估，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预算执行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完善政府债券管理机制。**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预算全周期跟踪问效机

制，提升绩效目标指标和标准体系科学性和实效性，推动绩效管理结果有效应用。**统筹其他领域改革。**加强会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管理。

（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继续保持75%以上的民生支出强度。聚焦住建、交通、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紧紧围绕化债任务目标，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和支持政策措施，加大“节衣缩食”、过紧日子力度，在“砸锅卖铁”上见真章，依法依规切实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建立健全偿债备付金制度，确保按时偿还、防范风险。**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全市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压减10%以上。

（五）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牢牢把握全省财政工作会议“2024年是财政工作的‘监督绩效年’”的任务要求，把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财会监督首要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

作，按程序报告预算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情况。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不断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同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①**上解收入**：按体制由国库在本级预算收入中直线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以及按体制结算补解给上级财政款项和各种专项上解款项。“上解”可理解为“上交”。

②**调出资金**：指各地年终决算用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结余弥补财政总决算赤字的资金。财政部门为平衡一般预算收支而从基金预算的地方财税费附加收入结余中调出，补充一般预算的预算。

③**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由其他地方政府自主发行的一种债券，其收益专项用于对应特定项目的专项收入。

④**青海省数字财政**：是青海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统一部署和我省“数字政府”工作要求实施的财政信息系统建设，旨在破解全省各地财政信息系统标准不一、难以统一管理的难题。通过全面梳理、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全省业务标准规范。“数字财政”建设具体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 8 个部分。